

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组织了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由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审阅了《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恩上路 104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383.9m²，建筑面积为 3686.6m²，建设内容为一栋五楼厂房。主要从事铝箔复合纸和纸箱等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铝箔复合纸 1142t/年，纸箱 335 万个/年。

本项目员工数 61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业区统一安排，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环境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

罗伟东 杨华杰 韩丽君 卫景鹏 陈小玲 陈锐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通过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深盐环批〔2007〕8013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沙头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墨印刷、金铝箔纸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调节+反应+厌氧+好氧+生化沉淀）集中处理，处理达到标准后间接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烘干工序中的 VOCs 有机废气。项目已在车间将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集中收集至楼顶，设置三根抽风支管一起并入主管，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李亚 王丽娟
梁伟 梁伟 第 2 页 共 5 页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较高噪声值的生产设备已安置在专用工作间内，生产中密闭门窗，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房间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边）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水罐、油墨罐和酒精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由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C-HY180040）表明：

(一)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废气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因子：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3 页 共 5 页

审核人 李永
王景鹏 徐小强 陈红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根据《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噪声检测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废水、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按规范暂存、处理处置。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组：

李永华

陈小玲
王翠丽

杨华杰

孙文

黎伟
赵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国富	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3828772347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陈永华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2220355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王深明	海欣机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5500818
验收监测单位	飞帆	深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9534931
专家组	廖海峰	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研究中心	高工	13923738380
	杨春生	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高工	13510607747
	赵立军	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814368598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广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1年1月27日